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每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，并对所审议的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 7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 2019 年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8 月 21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除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，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议案、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。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，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

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 2019 年度报告

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（20141222 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。

5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6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经过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。

7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状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1、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。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- 2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- 4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